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庄占龙先生于2024年3月22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庄占龙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认购价格为7.90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784,810股(含本数)。2024年8月6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公司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庄占龙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7.8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22,900,763股(含本数)。2024年9月20日，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公司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庄占龙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7.84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22,959,183股(含本数)。

●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对象庄占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8,238,860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2.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庄占龙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认购价格为7.90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784,81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4年8月6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庄占龙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7.8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22,900,763股(含本数)。

2024年9月20日，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庄占龙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7.84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22,959,183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庄占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庄占龙，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福建省农科院稻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厦门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中加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2,959,1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7.9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调整为7.84元/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庄占龙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庄占龙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确认并同意，鉴于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7.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由22,900,763股调整为22,959,183股。本次发行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或发生原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需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仍应相应进行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推进科技创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半导体分销为主，商业照明为辅，2023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市场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会产生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有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此外，公司为促进长期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在未来业务发展提升、研发创新投入和市场应用推广的过程中，需要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来适配公司的业务发展。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在拓展业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33%、46.38%、40.97%和41.19%，且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利息费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1,693.48万元、1,829.59万元、2,667.57万元和1,018.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外还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因此除了财务费用外，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损失金额也较大，报告期内损失金额分别为1,999.20万元、1,510.15万元、256.02和294.69万元，同利息支出费用一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公司银行贷款需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全额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庄占龙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担任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庄占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庄占龙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庄占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如下：

一、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目录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释义	释义	修订"报告期"等释义，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等相关背景描述，更新报告期数据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已履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由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已根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报告期数据，修订发行必要性相关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销售占比等数据，修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一期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至2024年半年度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二、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目录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更新行业等相关背景描述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更新报告期数据，修订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补充已履行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三、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目录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报告期数据并修订相关表述

四、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目录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18,296,126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2,959,18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8,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3.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9.87万元。假设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3年分别持平、减少10%、增加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8,296,126	218,296,126	241,255,309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22,959,1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000.00		
假设情形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3.48	3,855.14	3,85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9.87	3,428.89	3,4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假设情形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3.48	4,283.48	4,28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9.87	3,809.87	3,80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假设情形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3.48	4,711.83	4,7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9.87	4,190.86	4,1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9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投资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促进业务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快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从其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庄占龙作为太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承诺外，还额外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从其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7.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由22,900,763股调整为22,959,183股。

本次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或发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需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仍应相应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的《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认真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庄占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7.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由22,900,763股调整为22,959,183股。

本次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或发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需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仍应相应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的《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认真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庄占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福鑫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4794；C类基金份额，004795)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2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联系人：徐铮

联系电话：0755-84356642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徐铮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徐铮

联系电话：0755-84356642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516-0050/0755-2555-1435

联系人：彭志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二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